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公司发展,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就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订立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公司发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投资协议订立本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乙方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与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因乙方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乙方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投资协议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投资项目优化升级,产能扩容,增大投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行使使其作为生物制品公司唯一股东的权利,通过生物制品公司的公司决策程序,令生物制品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义务,乙方对生物制品公司违反其承诺和义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致,乙方承诺行使使其作为生物制品公司唯一股东的权利,通过生物制品公司的公司决策程序,令生物制品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义务,乙方对生物制品公司违反其承诺和义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生物制品公司按照原定条件和程序,将其已取得的国家动物疫苗及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位于青岛高新区维莱路以北、维莱路以南、华贵路以东、宝源路以西,占地面积51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退还给甲方土地管理部门,土地使用权退还完成后,生物制品公司再按照原定条件和程序申请蔚蓝生物动物疫苗工程中心与动物用保健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下称“项目”)用地(位于青岛高新区维莱路以东、茂源路以西、科兴路以南,科兴路以北,占地面积约79436.8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自然资源规划和部门出让面积为准)。

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生物制品公司通过参加竞拍程序竞拍项目用地,该区域周边土地使用权出让参考价格约为600元/平方米(最终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税收等指标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项目总投资按8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人民币,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0条动物用生物制品生产线,18条动物用保健品生产线,动物疫苗生产车间2.5万平方米,扩建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迁建农业部动物保健品工程技术创新实验室。

第三条 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人才、科技等政策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条 乙方和生物制品公司承诺将本补充协议地用于蔚蓝生物国家动物疫苗工程中心与动物用保健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如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内地块用于其他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由甲方土地管理部门按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规规定追究责任。如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或环评等原因导致乙方和生物制品公司均无法正常经营,或者乙方或生物制品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或者乙方或生物制品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以转让、出租或其他方式实际交给其他主体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及程序,并且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土地管理及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品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或者乙方或生物制品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以转让、出租或其他方式实际交给其他主体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及程序,并且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土地管理及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在符合高新区统一规划的前提下,若项目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开、竣工,则执行以下条款:
1.若项目未在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内全面开工建设,每延后一日,生物制品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生物制品公司继续履约。
2.若项目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期限180天(含)以上仍未全面开工,或虽已开发但未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或者已投资总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停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收回或建议有关部门收回生物制品公司国家动物疫苗工程中心与动物用保健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使用权并追加追加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出让收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土地使用者收回价款扣除土地出让价格和除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每平方米10.6元)、交通建设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6%)和地铁建设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10%)计算。
3.若项目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期限两年(含)以上仍未全面开工,造成土地闲置,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让甲方有关部门可无偿收回国家动物疫苗工程中心与动物用保健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并追加追加土地出让金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生物制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届时生物制品公司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土地并办理注销土地证等后续手续。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制品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生物制品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5月31日至年月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细胞病毒疫苗、细菌活疫苗、胚芽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奥体中心体育馆511号梅庭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程金华	√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外,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0/6/9

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2:30-13: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9楼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120223 传真:0571-89938659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邵劭 /
10.02 方志星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程金华 /
11.02 程金华 /
11.03 程金华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上证e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5月28日17:00前,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议题,公司将视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2020年5月29日15:00-16:00,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15:00-16:00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上证e互动”栏目

三、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邮箱:ir@chevromauto.com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投资者可通过于5月28日17:00前,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议题,公司将视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2020年5月29日15:00-16:00,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15:00-16:00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上证e互动”栏目

三、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邮箱:ir@chevromauto.com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购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戴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1,958,000股,已累计质押比例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戴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1,958,000股,已累计质押比例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式交易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戴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1,958,000股,已累计质押比例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